

快速公路法例十月生效

快速公路法例將於今年十月一日生效。該法例闡明一套適用於被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駕駛規則。

審理運輸署署長彭孝忠今日（星期二）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快速公路為人口較多的主要地區提供主要的直通道路連繫。除流量大外，在其上行駛的車輛時速達到七十至一百公里。

他說：「為了促進安全及保持行車暢順，我們認為有需要頒布新法例，就這些道路的使用、控制和管理，定下一個較合宜的準則。」

他續稱：「這套法例將包括新駕駛規例，並會對車輛和行人的流動情況，以及道路工程，嚴加管制。駕駛規例適用於所有駕駛人士包括電單車駕駛者。」

被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道路包括：

* 由沙田經大埔及粉嶺至元朗錦繡花園的新界環迴主幹路，包括沙田路及吐露港公路；

* 屯門公路及荃灣路；

* 東區走廊；

* 觀塘繞道；

* 沙田T5及T6路。

路政署研究及發展部總工程師鄧傑及警務處交通管理科高級專事高維思亦出席今日之記者招待會。

根據快速公路法例，除非要越過另一車輛，所有車輛必須靠快速公路的最左線行駛。要越過另一車輛時，只可在該車的右邊越過。從車的左邊越過則屬違法。

如該快速公路的行車道有三條或以上的行車線，法例亦禁止巴士、中型及重型貨車使用最右線。

在快速公路上，車輛不可以在中央分道帶上行駛，司機亦不可以掉頭或開倒車，除非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的任何地點停車或泊車。

此外，學習司機、騎單車人士、牲畜、公共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引擎汽缸容量低於一百二十五立方厘米的任何車輛，均不准使用快速公路。

彭孝忠說快速公路的起點及終點將有交通標誌顯示，在快速公路的起點前面，將豎立警告標誌。

他說：「快速公路起點標誌表示快速公路法例駕駛規則在該點起自動生效。」

「這可避免在快速公路上豎立大量『靠左駛』及『禁止停車』等交通標誌。」

這套法例亦包括管制措施，任何人士如欲在快速公路上進行任何種類的工程，必須預先獲得路政署署長簽發快速公路工程許可證。

法例亦對在快速公路上進行工程的車輛及人員定下安全規定。

不可在快速公路的任何地區上展示任何種類的旗幟、橫額或廣告。

不過，當局可移走對快速公路的交通造成危險或阻塞的任何設施或設備。

違犯這些新規例者，初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和監禁三個月，為方便執行法例，當局亦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介紹快速公路法例詳情的小冊可向運輸署辦事處及各區政務處索取，該小冊亦會郵寄給所有車主。

社署提早發放援助金

社會福利署將提早發放公共援助金及特別需要津貼與領款日期適逢公眾假期人士。

社署發言人說：「凡持有八月廿四、廿五及廿六日領款券人士，可分別依次於八月廿一、廿二及廿三日或以後，在指定郵局及庫務署辦事處領取。」

— 完 —

今年第一季本港往中國加工貨品統計調查結果發表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二）發表的數字顯示，今年第一季從中國進口的貨品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七與本港外發往中國加工有關；另一方面，本港出口往中國的總體貨品中約有百分之五十六是輸往中國加工的，其中港製貨品有百分之七十九，轉口貨品有百分之四十七。

去年第一季的數字，進口貨品有百分之五十七、總體出口貨品有百分之五十六、港製出口貨品有百分之七十七、轉口貨品有百分之四十八。

為了進一步認識香港工商業機構在中國進行加工的性質和重要性，政府統計處在一九八八年第三季開始一項抽樣統計調查，分辨香港出口往中國的貨品（包括港製出口貨品和轉口貨品）中有那些是輸往中國加工的。

這項統計調查在一九八九年首季起擴大至從中國進口的貨品，以分辨其中有些與外發往中國加工有關。今年第一季的統計結果現已完成並於今日發表。

以價值計算，今年第一季由中國進口的貨品中有三百八十億七千一百萬元與本港外發往中國加工有關，較去年同季上升百分之四十五。

同期比較，本港出口往中國的總體貨品中有二百一十五億零五百萬元是輸往中國加工的，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而出口往中國的港製貨品和轉口貨品中分別有七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和一百三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是輸往中國加工的，較去年同季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三和百分之二十八。

今年第一季的本港出口往中國加工貨品的有關估計數字及與去年同季比較之變動情況列於附表。

與中國貿易價值以及外發中國加工
貿易的估計價值和所佔比率

一九九一年第一季

貿易總值*

| 貿易種類 | 一九九一年第一季 (百萬元計) | 與九〇年第一季 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百分率) |
|-----------------|--------------------|------------------------------|
| 由中國進口貨品 | 56,847 | +24.5 |
| 輸往中國的 總體出口貨品 | 38,617 | +23.2 |
| 輸往中國的 港製貨品 | 9,931 | +10.4 |
| 輸往中國的 轉口貨品 | 28,685 | +28.4 |

外發中國加工
貿易的估計價值

| 貿易種類 | 一九九一年第一季 (百萬元計) | 與九〇年第一季 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百分率) |
|-----------------|--------------------|------------------------------|
| 由中國進口貨品 | 38,071 | +45.4 |
| 輸往中國的 總體出口貨品 | 21,505 | +22.4 |
| 輸往中國的 港製貨品 | 7,881 | +13.3 |
| 輸往中國的 轉口貨品 | 13,624 | +28.3 |

外發中國加工貿易
佔貿易總值的估計比率

| 貿易種類 | 一九九一年第一季 (百分率) | 一九九〇年第一季 (百分率) |
|-----------------|-------------------|-------------------|
| 由中國進口貨品 | 67.0 | 57.3 |
| 輸往中國的 總體出口貨品 | 55.7 | 56.1 |
| 輸往中國的 港製貨品 | 79.4 | 77.3 |
| 輸往中國的 轉口貨品 | 47.5 | 47.5 |

*總值不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貨品及交易。

在這項統計調查中，輸往中國加工的出口貨品是指由香港或經香港輸往中國的原料或半製成品，這些出口貨品經加工後會再輸入香港。與外發加工有關的中國進口貨品是指那些全部或部分原料或半製成品以合約方式從香港或經香港出口往中國加工後輸入香港的貨品。

統計處在與中港貿易（包括進口貨品、港製出口貨品和轉口貨品）有關的報關單中選取樣本進行統計，向有關機構收集所需的資料。

統計處發言人解釋說，根據現行國際認可的貿易記錄方式，所有進出邊界的貨品，無論作何種用途，皆視為對外貿易。

因此涉及本港外發加工的進出口貨品皆列入經常的貿易數字中。

統計處發言人說：「統計調查的結果使我們可對中港貿易的性質進行更精確的分析，並可作為經常貿易數字外的有用補充資料。」

統計調查結果刊於「香港對外貿易」今年六月版第一部分，於八月二十二日左右在中區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出售，每本三十三元五角。

— 完 —

財委會明日舉行會議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特別會議。

會議將要求各委員批准以下事項：

- (一) 一項九百四十萬元的非經常新承擔額，用以為實施制水進行準備工作；
- (二) 追加撥款六千四百九十萬元，用以向中國增購食水；及
- (三) 一項三千一百五十萬元的非經常新承擔額，用以為額外供水而在中國進行有關工程。

歡迎市民在會議廳公眾席旁聽，預留座位可致電八四四〇八九九。

電訊管理局發言人闡釋
衛星電視天線牌照規定

電訊管理局發言人今日(星期二)在答覆新聞界的詢問時表示，按照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牌照的規定，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可接收及傳送任何作一般接收用途的衛星電視節目。

發言人表示：「衛星電視節目如未編碼(沒有保密裝置)，及收看節目的觀眾沒有因為收看該節目而需依法繳付任何費用，或經營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公可沒有因傳送該節目供私人收看用途而需依法繳付任何費用，該衛星電視節目即被視為供一般接收用途。」

「即使某個衛星電視節目已被編碼，但假如接收及傳送該節目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及節目播送者已公開聲明該節目是供一般接收用途，該節目仍可被視為供一般大眾接收的電視節目。」

發言人補充說，政府至今並無發覺有任何未編碼而又在香港可以接收到的衛星電視節目，是已領有牌照的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不可以合法接收及傳送的。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投標結果

* 發行號碼：Q-134

申請額：一七三八 百萬港元

投標額：五〇〇 百萬港元

接納的平均息率：百分之五點五六

接納的最高息率：百分之五點五八

分配比例：約百分之八十六

*發行號碼：H171

申請額：七四六 百萬港元

投標額：二〇〇 百萬港元

接納的平均息率：百分之五點九三

接納的最高息率：百分之五點九三

分配比例：百分之一百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下次投標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七日

發行號碼：Q135

發行日期：一九九一年八月廿八日

屆滿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期限：九十一日

發行額：五〇〇+一〇〇 百萬港元

— 完 —

荖灣河青村進行環境改善

荖灣地政處今日（星期二）聯合多個政府部門在荖灣河青村展開大規模清拆行動，以改善環境。

行動的目的是在該個已建成二十年的遷置鄉村內清除一些不應在該處存在的工業活動及擅自加建的僭建物，使該村恢復一個整齊及有條理的住宅地區的舊貌。

河青村區內其他許多遷置鄉村的情形一樣，村內的樓宇很多是擅自改建為工業用途，使鄉村的環境不斷惡化。

情況更嚴重的是有很多工業活動已經伸展出屋外的公眾地方，佔據通道及阻塞走火通道，村內已確定的非法僭建物超過九十個。

今次的清拆行動預期進行超過一個月，期間村內所有未經許可的行業或住客將被勒令搬遷而在政府土地上擅自興建的僭建物，如簷篷及露天貨倉，將被拆除。

此外清拆行動還會涉及執行批約條款行動，以取締該等因有非法僭建物或用作工業活動而違反官契條件的個別村屋。

今日的清拆行動是由地政處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所發起的第二次同類清拆行動，目的是針對荖灣區內遷置鄉村的環境問題。

參加清拆的政府部門，包括有荖灣政務處、警務處、房屋署及區域市政署。

該工作小組在荖灣區議員及荖灣鄉事委員會全力支持下，一九八九年首次成功地在中葵涌村進行同類的清拆行動，使現時該村回復為一個既整潔又安全的住宅區，而村內原有的屋宇亦正大事粉飾，改善居住環境。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戶口結餘 | 日期 | 百萬元計 |
|-----------|------------|------|
|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 | 六〇〇 |
|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 減一〇八 |
|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 | 增一〇八 |
| | | 無變動 |

港元外匯指數(TWI):
113.8 * -0.1 * 20.8.91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收市息率

| 票據過戶總額 |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 |
|--------|------------|------------|
| 一星期屆滿 | 四點六一厘 | 四點七三厘 |
| 一個月屆滿 | 四點九六厘 | 五點〇五厘 |
| 三個月屆滿 | 五點四九厘 | 五點五八厘 |
| 六個月屆滿 | 五點八六厘 | 五點九〇厘 |
| 十二個月屆滿 | 六點四〇厘 | 六點四一厘 |
| 票據過戶總額 | 五十三億七千萬元 | 四十四億元 |

— 完 —

環境保護署公布檢控數字

環境保護署今日（星期二）公布在七月份因觸犯該署現時所執行的反污染條例而被法庭定罪的公司名單。

環保署會定期每月作同樣的公布。

該署發言人說，一個個案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提交法庭聆訊，因為該署需要進行詳細的調查以搜集證據及進行實驗室化驗。

定罪個案將由傳真機發出，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有關建築發出噪音的條文，九個人因未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被警方檢控，被判罰款一千元至七千五百元。

環保署發言人說有關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一九七五年令的個案，編號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及三十六，共有十四個犯案者被定罪，而其中十二個被判最高罰款五千元。

除了直接參與非法活動的躉船水手及拖船船主外，其他與案件有關的人士，包括合約經理、判頭及拖船船主亦被檢控。

十一一一一一一

編輯注意：

如欲進一步查詢個別個案，可致電下列各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彭錫榮，電話八三五 一〇四六；

有關噪音管制條例：何維芳，電話八三五 一一二三；

有關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一九七五年令：

李志剛，電話七八二 七二八〇

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個案編號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九：

劉志偉博士，電話七八二 七二八二；

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個案編號三十七、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

陳錦新，電話四一七 四一〇〇。

至於有關一般事宜的查詢，請繼續致電環保署公共關係組。

編輯注意：以下是環保署七月份的檢控個案：

| 名稱(公司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 1.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 探水沙達之路 | 九〇年三月十六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非法裝置或改裝火爐 | 0 | 第一次 | 北九龍 |
| 2. 湯井 | 九龍灣宏冠道 | 九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非法裝置或改裝火爐 | 五百元 | 第一次 | 觀塘 |
| 3. 龍勵發展有限公司 | 荳灣麗城花園商場 | 九〇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日 | 同右 | 三十元 | 第一次 | 荳灣 |
| 4. 中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 屯門踏石角 | 九〇年七月二十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未能依照清減通知書規定消除空氣污染滋擾 | 四十元 | 第一次 | 屯門 |
| 5. 亨業投資有限公司 | 尖沙咀彌敦道 | 九〇年八月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非法裝置或改裝火爐 | 一千元 | 第一次 | 南九龍 |
| 6. 金穗投資有限公司 | 屯門洪祥路 | 九〇年九月三日至十月十三日 | 同右 | 三十元 | 第一次 | 屯門 |

| | | | | | |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下翠湖金閣 海鮮酒家 | 吳時威漂染 有限公司 | 只用威有限 公司 | 龍門茶樓 | 新發煙豬 煙 |
| 地址 | 屯門 美樂花 園商場 | 葵涌 永基路 | 灣仔 駱克道 | 灣仔 莊士敦 道 | 油麻地 砵蘭街 |
| 違例 日期 | 九〇年十 月六日至 十一月八 日 | 九〇年十 一月五日 | 九〇年十 一月六日 至二十五 日 | 九〇年十 二月五日 | 九〇年十 二月十九 日 |
| 違例性質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之非法裝置 或改裝火爐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之噴出過量 黑煙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之非法裝置 或改裝火爐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之噴出過量 黑煙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之未能採取 措施消除排放不 必要的污染物 |
| 罰款 | 二十元 | 二十元 | 一百元 五百元 | 五十元 | 二十元 五百元 |
| 違例 記錄 | 第一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一次 | 第一次 |
| 聆訊法 庭(裁判 司署) | 屯門 | 荃灣 | 東區 | 東區 | 南九龍 |

| 右稱(公司 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 司署) |
|-------------------------------------|------------------------------------|-------------------|----------------------------------|-----------|------|----------------|
| 12. 雍雅山房 | 沙田 馬料水 | 九〇年十 二月二十 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三違反燃料 限制規例 | 六十 三百元 | 第二次 | 沙田 |
| 13. 海福酒樓 | 沙田 大圍 | 九〇年十 二月二十 日 | 同右 | 七十 三百元 | 第一次 | 沙田 |
| 14. 有餘飲食 有限公司 | 油蔴地 佐敦道 | 九〇年十 二月二十 日 | 噪音管制條例二 違反消滅噪音 通知書內載規 定 | 五十元 | 第一次 | 南九龍 |
| 15. 成都糧有 限公司 | 油蔴地 佐敦道 | 九〇年十 二月二十 日 | 同右 | 五十元 | 第一次 | 南九龍 |
| 16. 西沙小築 (七百六十八 地段)業主 立案法團 | 西貢 二百一十 六約七百 六十地段 西沙小築 | 九一年一 月二日 | 水污染管制條 例二排放污水於 公用雨水渠 | 一萬 二十元 | 第二次 | 觀塘 |
| 17. 西沙小築 (七百六十二 地段)業主 立案法團 | 同右 | 九一年一 月九日 | 同右 | 一萬 二十元 | 第二次 | 觀塘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 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 記錄 | 聆訊法 庭(裁判 司署) |
|-----------------------------------|-------------------------------------|-------------------|---|-----------|----------|--------------------|
| 18 西沙山築 (七百六十地 段)業主立案 法團 | 西貢 二百一十 六約七百 六十地段 西沙山築 | 九一年一 月九日 | 水污染管制條 例 - 排放污水於 公共雨水渠 | 一萬 二十元 | 第二次 | 觀塘 |
| 19. 香港印花 鐵製罐廠有 限公司 | 八鄉 粉錦公 路 | 九一年一 月十八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 - 未能採取 措施消除排放 不必要的污染 物 | 五十元 | 第一次 | 粉嶺 |
| 20 邵華 | 觀塘仔 灣 高輝道 太元船 廠有限 公司 | 九一年一 月十八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 入海法(海外屬 土) - 一九七五年全 准許在未有牌 照的情況下傾 倒七百五十五方米 的挖泥清泥於 長洲南面水域 | 五十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21 金菊園有 限公司 | 旺角 彌敦道 | 九一年一 月二十三 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 - 噴出過量 黑煙 | 七十 五百元 | 第一次 | 北九龍 |

| 名稱(公司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 22. 晉祥有限公司 | 九龍城獅子石道 | 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噪音管制條例二 違反消減噪音 通知書內載規 定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第一次 | 新蒲崗 |
| 23. 英偉庭 | 元朗元朗市二百八十四地段 | 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同右 | 七十元 | 第一次 | 粉嶺 |
| 24. 敬康紡織公司 | 觀塘偉業街 | 九一年一月二十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噴出過量黑煙 | 二百五十元 | 第一次 | 觀塘 |
| 25. 張五龍 (合約經理) | 觀塘仔灣高輝道 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 九一年二月五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 入海法(海外屬 土)一九七五年令 准許在未有牌 照的情況下傾 倒七百五十立 方米的挖掘海 泥 | 二千五百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 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 記錄 | 聆訊法 庭(裁判 司署) |
|-------------------|---------------------------------|---------------------|--|-----------|----------|--------------------|
| 26. 海洋燒腊 飯店 | 荖灣 海濱花園 | 九一年二 月六日至 二十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三未能向當 局提供所需資料 | 五百元 | 第一次 | 荖灣 |
| 27 嘉華石礦 有限公司 | 西貢 安達臣 道 | 九一年二 月七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三未能採取 措施消除排放 不必要的污染 物 | 五十元 | 第一次 | 觀塘 |
| 28. 大家樂企 業有限公司 | 荖灣 荖灣中 心 | 九一年二 月十九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三未能向當 局提供所需資 料 | 二十 五百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29. 和發興酒 廠有限公司 | 西貢 龍山二 百二十六日 約八百 地設 | 九一年二 月二十七 | 水污染管制條 例三排放未經處 理之廢水三特 軍澳水質管制 區內之一條河流 | 八十元 | 第一次 | 觀塘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地址 | 違 期 | 違 例 所 具 | 罰 款 | 違 例 記 錄 | 聆 訊 庭 (裁 判 司 署) |
|-----------------------------|-----------------|-------------------|---|------------|------------------|-----------------------------------|
| 30. 德信建築 有限公司 (持牌人) | 灣仔 駱克道 | 九一年二 月二十八 日 | 一九七四年噸物 入海法(海斗屬 土)一九七五年 令三條許在違 反牌照內載規 定的情況下裝 載七百五十五立 方米的挖掘泥 頭三萬足部 以傾倒於東龍 洲東南面水域 | 五十元 第三次 | 東區 | 聆訊庭 (裁判 司署) |
| 及 泛達機械 有限公司 (挖泥二判) | 油蔴地 偉晴街 | 九一年二 月二十八 日 | 同右 | 五十元 第二次 | 東區 | |
| 及 香港拖輪 運輸公司 (拖船船東) | 油蔴地 窩打老 道 | 九一年二 月二十八 日 | 一九七四年噸物 入海法(海斗屬 土)一九七五年 令三條許在違 反牌照內載規 定的情況下傾 倒七百五十五 方米的挖掘泥 頭於東龍洲 東南面水域 | 四十元 第一次 | 東區 | |

| 名稱(公司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 31. 中國港灣工程公司 (持牌人) | 中環干諾道西 |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海斗屬土)一九七五年全准許在違反牌照內載規定的情況下傾倒七百五十五方米的挖掘海泥於青衣南面對出的一千五百公里的水域 | 五十元第一次 | 東區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及香港疏浚有限公司 (船務二判) | 銅鑼灣怡和街 |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 | 同右 | 五十元第一次 | 東區 | |
| 及黎得康拖船船主 | 鴨脷洲鴨脷洲 |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海斗屬土)一九七五年全准許在違反牌照內載規定的情況下傾倒七百五十五方米的挖掘海泥於青衣南面對出的一千五百公里的水域 | 五十元第一次 | 東區 | |
| 及黃全華(高船水手) | 香港仔黃竹坑 |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 | 同右 | 五十元第一次 | 東區 | |

| | | | | | | |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北九龍 | 連例 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 記錄 | 聆訊法 庭(裁判 司署) |
| 32. 聯合電路 有限公司 | 深水埗 瓊林街 | 九一年三 月一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未能依此 項減通知書規 定消除空氣污 染滋擾 | 三十元 | 第一次 | 北九龍 |
| 33. 龍昌(京記) | 油蔴地 廣東道 | 九一年三 月五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未能採取 措施消除排放 不必要的污 染物 | 五十元 | 第二次 | 南九龍 |
| 34. 陳亞水 (拖船船主) | 荃灣 石圍角 邨 | 九一年三 月六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 入海法(海外屬 土)一九七五年 令違反牌照內 載規定的情況 下傾倒三百五 十立方米的挖 掘泥頭於鯉魚 灣附近水域 | 三十元 | 第二次 | 東區 |
| 及 洗金垂 (當是船水手) | 柴灣 小西灣 邨 | 九一年三 月六日 | 同右 | 五十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 35 中華印染實業公司 | 觀塘偉業街 | 九一年三月十一日 | 空氣污染條例 條例噴出過量黑煙 | 二千五百元 | 第一次 | 觀塘 |
| 36 港泰工程有限公司 (持牌人) | 九龍城打鼓嶺道 | 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一九七五年 令二違反在違反牌照內載規定的情況下傾倒七百五十立方米的淤泥頭於上環消防局對出二百米的水域 | 五千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及 盧坤榮 (拖船船主) | 九龍城打鼓嶺道 | 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 一九七四年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一九七五年 令二違反牌照內載規定的情況下傾倒七百五十立方米的淤泥頭於上環消防局對出二百米的水域 | 五千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及 吳伙 (實船船主) | 薄扶林華富邨 | 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 同右 | 五千元 | 第一次 | 東區 |

| 名稱(公司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 37 超鐵鐵路有限公司 | 火炭黃竹洋街 | 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 水污染管制條例二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下排放工業污水 | 二萬元 第四次 | 沙田 | |
| 38 環球漂染廠有限公司 | 觀塘偉業街 | 九一年三月十五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二噴出過量黑煙 | 五千元 第三次 | 觀塘 | |
| 39 賀利氏有限公司 | 觀塘偉業街 | 九一年三月十五日 | 同右 | 八千元 第五次 | 觀塘 | |
| 40 科技洗染有限公司 | 觀塘鴻圖道 | 九一年三月十五日 | 同右 | 二千元 第一次 | 觀塘 | |
| 41 龍門茶樓 | 灣仔莊士敦道 | 九一年三月十五日 | 同右 | 四千元 第二次 | 東區 | |
| 42 環球熱浸鍍鋅有限公司 | 粉嶺軍地北村 | 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二未能採取措施消除排放必要的污洩物 | 六千元 第二次 | 粉嶺 | |
| 何愛民大酒家有限公司 | 何文田愛民邨 | 九一年四月三日 | 噪音管制條例二違反消滅噪音通知書內載規定 | 一萬元 第一次 二十五元 | 新蒲崗 | |

| 名稱(公司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記錄 | 聆訊法庭(裁判司署) |
|---------------|-------------------|-----------|-----------------------------------|-------|------|------------|
| 44. 新昌漂染廠有限公司 | 觀塘鴻圖道 | 九一年四月十一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噴出過量黑煙 | 三千五百元 | 第三次 | 觀塘 |
| 45. 敬康紡織公司 | 觀塘偉業街 | 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 同左 | 二千元 | 第二次 | 觀塘 |
| 此環球熱浸鍍鋅有限公司 | 粉嶺軍地北村 | 九一年四月十九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未能採取措施消除排放不必需的污染地 | 六千元 | 第三次 | 粉嶺 |
| 47. 李俊隆 | 火炭黃竹洋街 | 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水污染管制條例 排放工業污水 | 八千元 | 第一次 | 沙田 |
| 48. 李競明 | 火炭坳背灣街 通達電路版公司 | 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水污染管制條例 違反牌照內載規定的情況下 排放工業污水 | 四十元 | 第一次 | 沙田 |
| 49. 明記鑄造 | 火炭坳背灣街 | 九一年五月一日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違反燃料限制條例 | 一千元 | 第三次 | 沙田 |

| 名稱(公司 或人士) | 地址 | 違例日期 | 違例性質 | 罰款 | 違例 記錄 | 聆訊 法庭(裁判 司署) |
|-------------------|-----------------|---------------|--|----------|----------|--------------------|
| 50. 龍昌(榮記) | 油麻地 康東道 | 九一年五 月二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噴出過量 黑煙 | 三千元 | 第一次 | 南九龍 |
| 51. 國際密契 有限公司 | 大埔 大埔工業 邨 | 九一年五 月二日 | 水污染管制條 例二違反牌照內 載規定的情況 下排放工業污 水 | 六十 五元 | 第一次 | 沙田 |
| 52. 偉基建築 廠有限公司 | 觀塘 鴻圖道 | 九一年五 月二十二日 | 空氣污染管制 條例噴出過量 黑煙 | 三十 五元 | 第三次 | 觀塘 |

八月廿六日星期一
今年第二浮動假日

勞工處今日(星期二)提醒僱主，本月二十六日，即本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一，為本年的第二個法定浮動假日。

根據僱傭條例，倘僱主尚未指定浮動假日的日期，而其僱員亦未曾要求將該假日撥入有薪年假內，則僱主應在上述日期，給予其僱員一天假期作為本年的第二個浮動假日。

倘僱員在此法定假日前已連續為僱主工作三個月，則僱主必須支付該日的工資。

假日工資應相等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收入，並包括底薪及以現金支付的津貼，例如午膳及生活津貼。

倘僱員每日的收入不固定，則假日工資應相等於該假日前的完整工資期內的平均每日工資，而工資期可定為廿八日至卅一日。

又若僱主需要僱員於法定假日工作，則僱主必須於法定假日前或後的六十日內，安排另定假日給予僱員。

有關法定假日問題，可向就近的勞資關係組分區辦事處查詢。

— 完 —

興建中九龍幹線可行性研究展開

路政署已委託一間顧問聯營公司進行興建中九龍幹線的可行性研究。該幹線是一條市區主幹路，連接土瓜灣和油蔴地。

署理路政署署長鄧國基說，有關的顧問合約價值達一千零八十萬元。顧問研究工作於本月稍後展開，十二個月內完成。

他說，當局接納中九龍交通研究和西九龍填海區交通研究提出的建議，認為有需要就中九龍幹線進行研究。

為配合都會計劃在九龍西部和東部的發展，上述兩項交通研究估計到二〇〇一年，除現有連接將軍澳與荔枝角的第四號幹線外，需要多一條貫通九龍東西部的幹線。

鄧國基說，顧問公司將研究建築一條雙程雙線隧道的可行性。該條隧道在油蔴地和土瓜灣均有道路接駁。

在油蔴地，隧道將接駁建於西九龍填海區上的西九龍快速公路。

在土瓜灣，將連接擬建的紅磡繞道和在土瓜灣區內的南北公路。

顧問公司亦會研究將樓宇重建計劃和道路計劃融合的可行性以助美化環境。

路政署將監督上述顧問研究。

受該署委託的顧問聯營公司由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栢誠和四間附屬顧問公司：MVA 顧問公司、森蘭郭斯、卓德測計師樓和環境科學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組成。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新聞發布機發出。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一）回應新聞界詢問有關蘇聯局勢時作以下表示：

「我們自然非常關注這些報道，我們與在倫敦的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保持密切聯絡，外交部現正注視有關發展。」

— 完 —